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177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狼淌

申 请 人 泉州市册鸽鞋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东山村工业区53号二楼

代理机构 临清市大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水彩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防潮油漆；防锈油；松香；防锈剂；树脂；油脂；油漆